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公卫中心绿化养护项目

计划编号：320682-2024-08-0254

甲方：如皋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江苏双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如皋市公卫中心绿化养护项目按规定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4-08-0254）采购文件;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4-08-0254）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养护地点及范围：大司马路南路120号，如皋市公共卫生中心大院内的所有绿化部位，包括绿地、树木、绿化内景观设施等;

2.养护规模：公共卫生中心大院内绿化养护面积约9000平方米，树木300多棵;

3.养护内容：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树木、绿化内景观设施等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浇灌排水、施肥、治虫、修剪造型、中耕除草、树木扶正、台风抢险、绿化设施维护、景观土建设施、各类安全措施维护，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及时予以更换、补植。遇各类检查活动、创建要求及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实施。

二、服务要求

1.每年为绿植、树木及时进行整枝、中耕除草、树木扶正，确保所有绿植、树木花草整齐、成形、美观;

2.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景观等设施进行维护，确保美观、安全;

3.加强对树木花草的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及时预防和治理病虫害，确保所有绿化不受病虫害的影响;

4.每年施肥不少于 2 次，按照养护要求进行浇灌排水;

5.做好台风抢险、绿化设施维护、景观土建设施、各类安全措施维护，遇各类检查活动、创建要求、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等情况，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和实施。

6.苗木（地被）发生死亡、缺损的予以更换、补植。

三、质量标准

达到绿化养护壹级标准，绿化区域内的苗木养护期内，苗木保存率100%、成活率100%。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1日 至 2027年9月30日。甲方每年组织一次验收，若乙方履约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如皋市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如皋市大司马南路120号）。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陆佰壹拾玖元整，¥:49619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于每年10月5日前对上一年度服务情况组织验收，乙方根据甲方验收确定的结算金额于每年10月10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等结算手续，甲方收到乙方发票等结算手续后20日内完成支付。具体为2025年16539元，2026年16539元，2027年16541元。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做好养护服务，加强养护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养护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周海林 ；　联系电话：19802558555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第九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等情形

1.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合同期内，甲方如需对院内室外配套重新进行规划改造、优化布局、完善功能、畅运交通、拓展车位等施工，则合同终止，并按实际服务月数进行考核结算（即合同总价/36月*实际服务月数-已支付金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2024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大明居一组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明支行

银行账号：320622050101000034081

2024年9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